

诸暨市三好塑料包装厂 年产 80 吨塑料袋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新鸿监字（2018）第 5106 号



建设单位：诸暨市三好塑料包装厂
编制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二十八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诸暨市三好塑料包装厂

法人代表：沈 十 沉

编制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俞 辉

项目负责人：戴 伟 兴

诸暨市三好塑料包装厂

电话：13819517019

传真

邮编：311800

地址：诸暨市大唐镇金龙东路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2
2.2 技术导则、规范.....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8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六、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废水执行标准.....	16
6.2 废气执行标准.....	16
6.3 噪声执行标准.....	16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7
6.5 总量控制.....	17
七、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8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监测仪器.....	19
8.3 人员资质.....	2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2
十. 环境管理检查.....	26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26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26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26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26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26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7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11.2 建议.....	28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附件 3、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附件 4、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5、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诸暨市三好塑料包装厂是一家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加工自销塑料袋、塑料薄膜、塑料制品的企业，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公司已投资了 113 万元，租用诸暨市牌头装饰材料厂位于诸暨市大唐镇金龙东路空余厂房，实施年产 80 吨塑料袋生产线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17 年 11 月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诸暨市三好塑料包装厂年产 80 吨塑料袋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诸暨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诸暨市三好塑料包装厂年产 80 吨塑料袋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诸环建[2017]201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申请的批复。

2018 年 5 月受诸暨市三好塑料包装厂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2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2~23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核查，在此基础上编制《诸暨市三好塑料包装厂年产 80 吨塑料袋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诸暨市三好塑料包装厂年产 80 吨塑料袋生产线项目环保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12.1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7.10.9）；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
- (13)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1991）；
- (14) 《工作场所化学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GBZ2.2-2007）；
-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诸暨市三好塑料包装厂年产 80 吨塑料袋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11）；
- (2) 《关于诸暨市三好塑料包装厂年产 80 吨塑料袋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诸暨市环境保护局，诸环建[2017]201 号，2017.12）。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2)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3) 验收监测方案
- (4) 《检测报告》（JHXX(HJ)-1805106）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诸暨市大唐镇金龙东路（经纬度：E120°10'12.0，"N29°41'24"）。项目东侧隔金龙东路为五泄江；南侧为杨剑飞高压定型厂（主要从事不锈钢制品的制造与销售）；西侧为道路；北侧为空地。其中最近的农居距离本项目约 90 米。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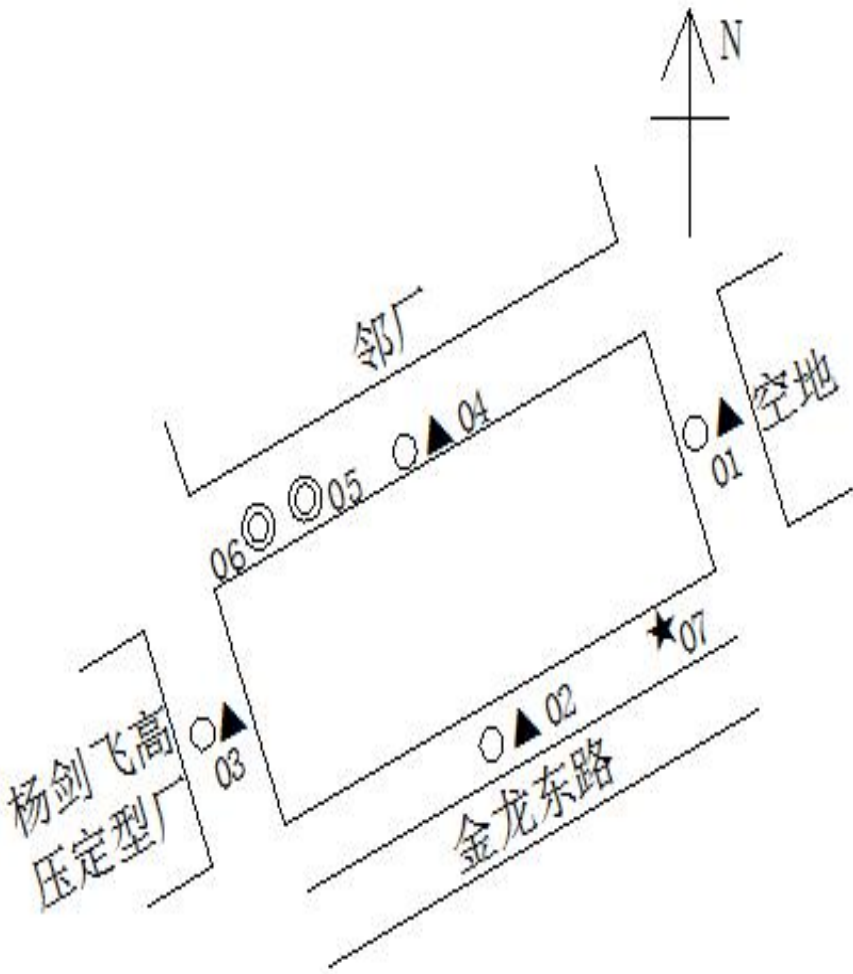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图

- ★代表废水
- ◎代表废气
- 代表无组织废气
- ▲代表噪声
- 代表固体废物

3.2 建设内容

诸暨市三好塑料包装厂位于诸暨市大唐镇金龙东路，是一家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加工自销塑料袋、塑料薄膜、塑料制品的企业，项目实际总投资 113 万元。公司定员 5 人，采用一班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每天运转 8 小时，每年运转 300 天）。

本项目实际产量见表 3-1。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8 年 1 月-5 月生产量
1	塑料薄膜	35t/a	14.6t
2	塑料印刷品	80t/a	33.3t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电脑热切高速制袋机	HYA-500/1000 型	2 台	2 台	无变化
2	薄膜胶版印刷机	800 型	3 台	3 台	无变化
3	薄膜凹版印刷机	600 型	1 台	1 台	无变化
4	吹膜机	1000 型	1 台	1 台	无变化
5	拉链袋制袋机	800 型	1 台	1 台	无变化

3.3 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8 年 1 月-5 月用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8.05.22	2018.05.23
1	PE 粒子（新料）	35.35t/a	118kg	14.7t	117kg	118kg
2	OPP 薄膜	45t/a	150kg	18.6kg	150kg	150kg
4	油墨	0.025t/a	0.83kg	10.4kg	0.82kg	0.83kg
5	包装材料	0.8t/a	27kg	0.3t	26kg	27kg
6	水	75t/a	0.25t	30t	/	/
7	电	10 万 kwh	333kwh	6 万 kwh	/	/

注：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4 水源及水平衡

建设单位生活用水取至自来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附近河道。

建设单位定员 5 人，建设单位年自来水用量约为 75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附近河道。据此，建设单位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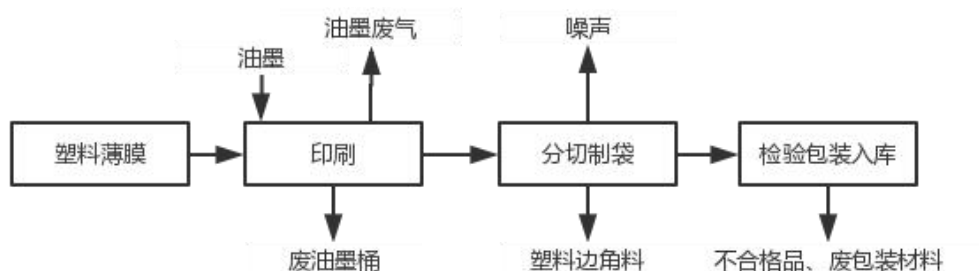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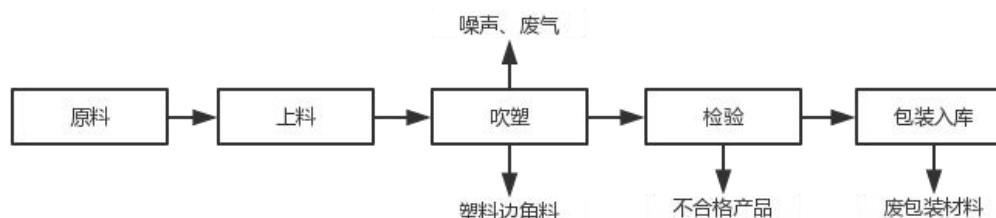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1）塑料包装袋生产、印刷工艺流程：



塑料包装袋生产、印刷工艺：项目外购塑料薄膜采用胶版印刷机进行印刷，完成印刷工序后直接制袋机分切制袋，最后检验合格即可包装入库。

（2）塑料薄膜生产工艺流程：



塑料薄膜生产工艺：项目外购原料 PE 粒子，经吹膜机吹塑后检验包装入库。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附近河道，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间歇	化粪池	附近河道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印刷、吹塑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印刷、吹塑	甲苯 异丙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5m		环境

4.1.2.1 印刷、吹塑废气治理措施

建设单位委托诸暨市联创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一套光解等离子装置处理印刷吹塑废气。



密闭车间



废气处理设备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各类机器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具体治理措施见表4-3。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电脑热切高速制袋机	2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2	薄膜胶版印刷机	3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3	薄膜凹版印刷机	1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4	吹膜机	1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5	拉链袋制袋机	1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建设单位固（液）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见表 4-4。

表 4-4 固（液）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危废代码
1	废油墨桶	废油墨桶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危废名录	HW900-041-49
2	废抹布	废抹布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危废名录	可豁免
3	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
4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包括废油墨桶、废抹布；一般固废包括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吨）	2018年1月-5月产生量
1	废油墨桶	生产	危险废物	0.8	1 只
2	废抹布	包装	危险废物	0.1	未统计

3	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印刷	危险废物	0.15	少量
4	废包装材料	生产	一般固废	0.02	少量
5	生活垃圾	生活		0.75	少量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 置去向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 置去向	
1	废油墨桶	生产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厂家回收进行 综合利用	/
3	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印刷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收集外卖	综合利 用	收集外卖	/
4	废包装材料	生产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收集外卖	综合利 用	收集外卖	/
5	废抹布	包装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环卫部门 处理	综合利 用	环卫部门处理	/
6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环卫部门 处理	综合利 用	环卫部门处理	/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油墨桶由厂家回收进行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处置；废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目前在厂区南侧建有危废暂存库。目前危废仓库未完全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13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7%。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10	/
废水治理	3	
噪声治理	2	
固废治理	0.5	
合 计	15.5	

诸暨市三好塑料包装厂年产 80 吨塑料袋生产线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

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8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城镇雨水管道。 2、项目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起经地埋式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河道。	建设单位已实施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附近河道。
废气	印刷、吹塑有机废气	产生的废气经印刷车间通风系统负压收集(收集率以 95%计)，并经光解等离子装置处理达标后（去除率 90%），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目前，建设单位安装了光解等离子装置处理印刷吹塑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验收期间实测处理风量为 2881~2958m³/h。
固（液）废	废油墨桶	生产厂家回收处置	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置
	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收集后外卖
	废包装材料		
	废抹布	袋装收集后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生活垃圾		
噪声		1、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选购生产设备时尽量选用低噪声高效设备。 2、合理布局，把生产设备集中在生产车间的中间，对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垫。 3、生产车间安装双层隔声门窗，对项目风机进出口安装匹配的消声器。 4、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主要生产设备的传动装置做好润滑，使设备处在最佳工作状态。 5、加强厂区绿化，以起到吸音降噪的作用。	建设单位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废水

项目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地埋式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河道，由于项目排放的水污染物量较小，因此，项目实施后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周围水环境质量仍能达标。

②废气

(1)印刷有机废气

项目印刷车间采用封闭式结构，产生的印刷有机废气经印刷车间通风系统负压收集(收集率以 95%计)，并经光解等离子装置处理达标后（去除率 90%），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由于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小，预计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吹塑有机废气

项目塑料粒子原料在吹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吹塑车间采用封闭式结构，产生的废气经吹塑车间通风系统负压收集(收集率以 95%计)，经光解等离子装置处理达标(去除率 90%)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经大气扩散后预计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周围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满足功能要求。

(3)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面源有效高度按车间高度 6 米计算，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是为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项目厂界以外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的计算结果是以面源为中心的距离，然后以此为半径画圆，只有超出厂界以外区域才定义为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对于计算结果为没有超标的无组织排放源，不用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由于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的贡献值均小于标准值，没有出现超标，因此不用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综上所述，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能维持现状，满足功能要求。

③噪声

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投产后，项目四周厂界外排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对周围声环境无影响。因此，项目实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周围声环境质量仍能满足功能要求。

④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油墨桶、废包装材料、废抹布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废油墨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置；废抹布、生活垃圾袋装收集，每天投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置。项目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卫生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5.1.2、建议

- (1) 加强环保管理和职工的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 (2) 积极推行清洁生产。
- (3) 建立厂内环境管理 ISO14000 体系，更好地为产品行销世界服务。

5.1.3 环评结论

诸暨市三好塑料包装厂年产 80 吨塑料袋生产线项目租用诸暨市牌头装饰材料厂位于诸暨市大唐镇金龙东路的空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设符合诸暨市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政策。符合公众参与要求，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和国家、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来电、来信和来访。项目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和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周围环境空气、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能满足相应功能要求。因此项目符合环保审批原则，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企业现有厂区内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诸暨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以诸环建[2017]201 号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诸暨市三好塑料包装厂：

你单位委托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诸暨市三好塑料包装厂年产 80 吨塑料袋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建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及城镇总体规划等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同意该项目在诸暨市大唐镇金龙东路，租用诸暨市牌头装饰材料厂厂房实施。项目实施内容为：总投资 11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5 万元，形成年产 80 吨塑料袋的生产规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报告表。

2、根据环评内容，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

3、印刷废气、吹塑废气等须经处理后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后排放及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放。

4、合理布局，并切实落实好设备的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5、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件、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由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油墨桶生产厂家回收；废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6、核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生活废水 0.006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0.006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VOCs 0.003 吨/年。

7、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若有变动的企业须按相关要求执行，企业如有扩大建设规模或改变生产工艺等重大变化，需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一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70	
化学需氧量	100	
氨氮	15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印刷产生的甲苯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甲苯	40	15	3.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4
异丙醇*	350	15	3.6		2.4

*异丙醇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中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C-TWA)，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容许浓度：异丙醇 35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据 GB/T3840-91《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由： $Q=CmRKe$ 求得，其中 Cm 为质量标准浓度限值 mg/m³，排气筒高 15m 时 R 取 6，Ke 取 1；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按照环境质量标准的 4 倍来取值。

项目吹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相关标准值见表 6-3，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详见表 6-4。

表 6-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5(除有机硅树脂外的所有合成树脂)	

表 6-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还同时规定：合成树脂企业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 15m。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详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5 总量控制

根据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诸暨市三好塑料包装厂年产 80 吨塑料袋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诸环建[2017]201 号《关于诸暨市三好塑料包装厂年产 80 吨塑料袋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生活废水 0.006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0.006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VOCs 0.003 吨/年。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甲苯、异丙醇、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甲苯	印刷、吹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异丙醇		
	非甲烷总烃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异丙醇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84 部分 甲醇、丙醇和辛醇 GBZ/300.84-2017	0.1ug/L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X-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2.5%FS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HXX-X002-01~04)	崂应 2050	颗粒物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5.0%FS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JHXX-X018-01)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速: 0.1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JHXX-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2.0h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2)	HS628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pH 计 (JHXX-S021-01)	pHS-3C	(0.00~14.00)pH	±0.01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FA2104N	(1/10000)	/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752N	0.000~1.999A	/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JHXX-S013-01)	KHCO-100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JHXX-S032-01)	SHZ-DIII	/	/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1)	GC-smart(2018)	/	/

8.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陈伟东	JHXX-024
审核	洪子涵	JHXX-008
审定	徐聪	JHXX-026
其他成员	戴伟兴	JHXX-020
	王妃妃	JHXX-019
	何佳俊	JHXX-022
	卢雨晴	JHXX-009
	黄元霞	JHXX-025
	胡旻	JHXX-01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5。

表 8-5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分析项目	平行样(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8.05.22)			
	HJ-1805106-W001	HJ-1805106-W001(平)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6.95	6.93	0.01 单位	≤0.05 单位
化学需氧量	54	56	1.81	≤15
氨氮	4.06	4.14	0.98	≤10

分析项目	平行样（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8.05.23）			
	HJ-1805106-W001	HJ-1805106-W001(平)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6.88	6.86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56	58	1.75	≤15
氨氮	3.99	3.91	1.01	≤10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80510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 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6：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18.05.22	93.8	93.8	0	符合
2018.05.23	93.8	93.8	0	符合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诸暨市三好塑料包装厂年产 80 吨塑料袋生产线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97%，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 (kg)	实际产量 (kg)	生产负荷(%)
2018.05.22	塑料薄膜	117	115	97
	塑料印刷品	267	260	97
2018.05.23	塑料薄膜	117	115	97
	塑料印刷品	267	260	97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诸暨市三好塑料包装厂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6.87-6.96、悬浮物浓度最大值为 25mg/L、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60mg/L、氨氮浓度最大值为 4.06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生活废水排放口	2018.05.22-23	pH 值	6.92	6.87-6.96	6.96	6~9	达标
		悬浮物	22	19-25	25	7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6	52-60	60	100	达标
		氨氮	3.98	3.89-4.06	4.06	15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805106。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诸暨市三好塑料包装厂有组织废气中印刷吹塑排气筒出口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15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4.46 \times 10^{-4}\text{kg}/\text{h}$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异丙醇最大排放浓度 $<0.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48 \times 10^{-4}\text{kg}/\text{h}$ ，达到《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计算所得的排放速率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18\text{mg}/\text{m}^3$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4。

表 9-3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3)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印刷吹塑处理设施前	2018.05.22-23	甲苯	0.215	0.186-0.256	0.256	/	/
		异丙醇	4.33	3.2-5.5	5.5	/	/
		非甲烷总烃	21.3	20.4-22.3	22.3	/	/
印刷吹塑处理设施后	2018.05.22-23	甲苯	0.135	0.113-0.151	0.151	40	达标
		异丙醇	<0.1	<0.1	<0.1	3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88	1.71-2.18	2.18	100	达标

表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kg/h)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印刷吹塑处理设施前	2018.05.22-23	甲苯	5.71×10^{-4}	6.97×10^{-4}	/	/
		异丙醇	1.14×10^{-2}	1.42×10^{-2}	/	/
		非甲烷总烃	5.64×10^{-2}	5.88×10^{-2}	/	/
印刷吹塑处理设施后	2018.05.22-23	甲苯	3.96×10^{-4}	4.46×10^{-4}	3.1	达标
		异丙醇	1.46×10^{-4}	1.48×10^{-4}	3.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5.33×10^{-3}	5.83×10^{-3}	/	/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HJ)-1805106。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诸暨市三好塑料包装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甲苯浓度最大浓度 $2.76 \times 10^{-2}\text{mg}/\text{m}^3$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异丙醇最大浓度为 $<0.03\text{mg/m}^3$ ，达到《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计算所得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85mg/m^3 ，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5，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18.05.22	诸暨市三好塑料包装厂	E	0.4	21.9	99.95	多云
2018.05.23		E	0.5	22.5	99.94	多云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05.22~23	甲苯	厂界四周	$1.58 \times 10^{-2} - 2.76 \times 10^{-2}$	2.76×10^{-2}	2.4	达标
	异丙醇	厂界四周	<0.03	<0.03	2.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	1.13-1.85	1.85	4.0	达标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805106。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诸暨市三好塑料包装厂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5.4~57.6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建设单位废水总排口未规范化设置，无法统计流量，故根据建设单位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60 吨，再根据建设单位废水排放浓度，计算得出该建设单位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7。

表 9-7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0.001	0.003	0.0002

2、废气

据建设单位提供生产设施年运行时间（600 小时）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建设单位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入环境排放量（t/a）
1	印刷吹塑	甲苯	0.0002
		异丙醇	0.0001
		非甲烷总烃	0.003

建设单位 VOCs 年排放量为 0.003 吨。

3、总量控制

建设单位废水排放量为 6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3 吨/年和 0.0001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生活废水 0.006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0.006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 VOCs 年排放量为 0.003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 VOCs 0.003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建设单位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9。

表 9-9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甲苯	异丙醇	非甲烷总烃
2018.05.22-23	28	60	86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建设单位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建设单位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诸暨市三好塑料包装厂年产 80 吨塑料袋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12 月通过环保审批(诸环建[2017]201 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诸暨市三好塑料包装厂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和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建设单位光解等离子装置等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油墨桶由厂家回收进行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处置；废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诸暨市三好塑料包装厂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6.87-6.96、悬浮物浓度最大值为 25mg/L、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60mg/L、氨氮浓度最大值为 4.06mg/L, 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诸暨市三好塑料包装厂有组织废气中印刷吹塑排气筒出口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15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4.46\times 10^{-4}\text{kg}/\text{h}$,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异丙醇最大排放浓度 $<0.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48\times 10^{-4}\text{kg}/\text{h}$, 达到《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计算所得的排放速率要求;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18\text{mg}/\text{m}^3$,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 诸暨市三好塑料包装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甲苯浓度最大浓度 $2.76\times 10^{-2}\text{mg}/\text{m}^3$,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异丙醇最大浓度为 $<0.03\text{mg}/\text{m}^3$, 达到《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计算所得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85\text{mg}/\text{m}^3$, 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诸暨市三好塑料包装厂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5.4~57.6dB(A), 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油墨桶由厂家回收进行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处置；废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建设单位废水排放量为 6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3 吨/年和 0.0001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生活废水 0.006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0.006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 VOCs 年排放量为 0.003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 VOCs 0.003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建议

1、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经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诸暨市三好塑料包装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064157349F (1/1)	
名 称	诸暨市三好塑料包装厂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浙江省诸暨市大唐镇金龙东路 97 号
投 资 人	沈十沉
成 立 日 期	2013 年 03 月 19 日
经 营 范 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为准）；加工自销：塑料袋、塑料薄膜、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9 月 18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诸暨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诸环建〔2017〕201 号

关于诸暨市三好塑料包装厂年产 80 吨 塑料袋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诸暨市三好塑料包装厂：

你单位委托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诸暨市大三好塑料包装厂年产 80 吨塑料袋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建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及城镇总体规划等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同意该项目在诸暨市大唐镇金龙东路，租用诸暨市牌头装饰材料厂厂房实施。项目实施内容为：总投资 11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5 万元，形成年产 80 吨塑料袋的生产规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报告表。

2、根据环评内容，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

3、印刷废气、吹塑废气等须经处理后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后排放及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放。

4、合理布局，并切实落实好设备的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5、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件、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由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油墨桶生产厂家回收；废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6、核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生活废水 0.006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0.006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VOCs 0.003 吨/年。

7、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若有变动的企业须按相关要求执行，企业如有扩大建设规模或改变生产工艺等重大变化，需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抄送：绍兴市环境保护局，诸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大唐镇人民政府，董副市长

诸暨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7 日印发

附件 3、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生产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8 年 1 月-5 月生产量
1	塑料薄膜	35t/a	14.6t
2	塑料印刷品	80t/a	33.3t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电脑热切高速制袋机	HYA-500/1000 型	2 台	2 台	无变化
2	薄膜胶版印刷机	800 型	3 台	3 台	无变化
3	薄膜凹版印刷机	600 型	1 台	1 台	无变化
4	吹膜机	1000 型	1 台	1 台	无变化
5	拉链袋制袋机	800 型	1 台	1 台	无变化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8 年 1 月-5 月用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8.05.22	2018.05.23
1	PE 粒子（新料）	35.35t/a	118kg	14.7t	117kg	118kg
2	OPP 薄膜	45t/a	150kg	18.6kg	150kg	150kg
4	油墨	0.025t/a	0.83kg	10.4kg	0.82kg	0.83kg
5	包装材料	0.8t/a	27kg	0.3t	26kg	27kg
6	水	75t/a	0.25t	30t	/	/
7	电	10 万 kwh	333kwh	6 万 kwh	/	/

环保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10	/
废水治理	3	
噪声治理	2	
固废治理	0.5	
合 计	15.5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

固（液）废产生量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 产生量（吨）	2018年1月 -5月产生量
1	废油墨桶	生产	危险废物	0.8	1只
2	废抹布	包装	危险废物	0.1	未统计
3	塑料边角料和不 合格产品	印刷	危险废物	0.15	少量
4	废包装材料	生产	一般固废	0.02	少量
5	生活垃圾	生活		0.75	少量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

附件 4、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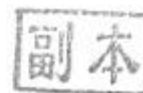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诸暨市三好塑料包装厂	企业地址	诸暨市大唐镇金龙东路	
联系人	沈 十 沉	电话	13819517019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2018. 05. 22	2018. 05. 23	
塑料薄膜	117kg	115kg	115kg	
塑料印刷品	267kg	260kg	260kg	
备注				

填表人：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

检测人员复核：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805106A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诸暨市三好塑料包装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一、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 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 本报告数据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 七、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805106A

委托方	诸暨市三好塑料包装厂		
委托方地址	诸暨市大唐镇金龙东路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8.05.22-2018.05.23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05.22-2018.05.24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计 (JHXX-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棕色酸式滴定管 (F-W0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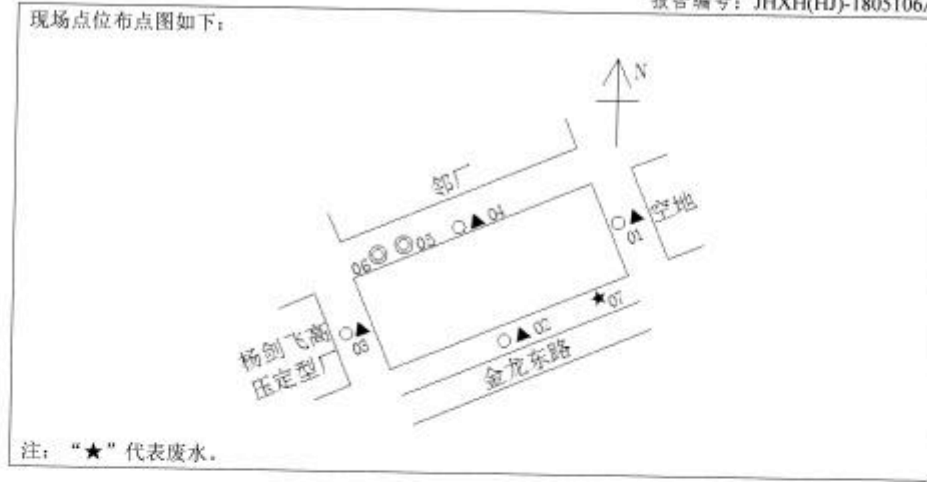
废水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08:09-08:09	10:38-10:38	13:05-13:05	15:37-15:37	08:10-08:10平行
生活污水排放口	5月22日	pH值	6.95	6.94	6.96	6.95	6.93
		悬浮物	20	21	22	19	21
		化学需氧量	54	52	56	58	56
		氨氮	4.06	3.99	4.01	3.94	4.14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08:09-08:09	10:18-10:18	13:06-13:06	15:37-15:37	15:38-15:38平行
	5月23日	pH值	6.91	6.89	6.87	6.88	6.86
		悬浮物	21	23	24	25	24
		化学需氧量	58	60	56	56	58
		氨氮	3.99	3.93	3.89	3.99	3.9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805106A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报告编制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18年07月10日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805016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诸暨市三好塑料包装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18050106B

委托方	诸暨市三好塑料包装厂		
委托方地址	诸暨市大唐镇金龙东路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8.05.22-2018.05.23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05.22-2018.05.25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气相色谱仪 (JHXXH-S002-01)
	异丙醇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84部分 甲醇、丙醇和辛醇 GBZ/300.84-2017	气相色谱仪 (JHXXH-S002-0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HXXH-S002-0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5月22日	厂界东侧外 1m	甲苯	2.32×10 ⁻²	2.42×10 ⁻²	1.96×10 ⁻²	1.76×10 ⁻²
		异丙醇	<0.03	<0.03	<0.03	<0.03
		非甲烷总烃	1.32	1.21	1.37	1.31
	厂界南侧外 1m	甲苯	2.76×10 ⁻²	2.12×10 ⁻²	1.96×10 ⁻²	2.34×10 ⁻²
		异丙醇	<0.03	<0.03	<0.03	<0.03
		非甲烷总烃	1.33	1.25	1.31	1.40
	厂界西侧外 1m	甲苯	1.65×10 ⁻²	2.01×10 ⁻²	1.95×10 ⁻²	2.44×10 ⁻²
		异丙醇	<0.03	<0.03	<0.03	<0.03
		非甲烷总烃	1.30	1.57	1.51	1.8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050106B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5月22日	厂界北侧外1m	甲苯	1.58×10 ⁻²	2.59×10 ⁻²	1.84×10 ⁻²	2.11×10 ⁻²
		异丙醇	<0.03	<0.03	<0.03	<0.03
		非甲烷总烃	1.30	1.50	1.58	1.76
5月23日	厂界东侧外1m	甲苯	1.84×10 ⁻²	3.18×10 ⁻²	1.96×10 ⁻²	2.07×10 ⁻²
		异丙醇	<0.03	<0.03	<0.03	<0.03
		非甲烷总烃	1.38	1.50	1.31	1.29
	厂界南侧外1m	甲苯	1.92×10 ⁻²	1.75×10 ⁻²	1.93×10 ⁻²	2.03×10 ⁻²
		异丙醇	<0.03	<0.03	<0.03	<0.03
		非甲烷总烃	1.13	1.39	1.20	1.28
	厂界西侧外1m	甲苯	2.73×10 ⁻²	2.61×10 ⁻²	2.15×10 ⁻²	2.31×10 ⁻²
		异丙醇	<0.03	<0.03	<0.03	<0.03
		非甲烷总烃	1.31	1.28	1.26	1.44
	厂界北侧外1m	甲苯	2.01×10 ⁻²	2.29×10 ⁻²	2.04×10 ⁻²	2.02×10 ⁻²
		异丙醇	<0.03	<0.03	<0.03	<0.03
		非甲烷总烃	1.80	1.70	1.84	1.8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5月22日	印刷吹塑处理设施前	甲苯	0.201	5.30×10 ⁻⁴	0.186	4.91×10 ⁻⁴	0.211	5.39×10 ⁻⁴
		异丙醇	5.4	1.42×10 ⁻²	5.3	1.40×10 ⁻²	5.2	1.33×10 ⁻²
		非甲烷总烃	22.3	5.88×10 ⁻²	21.3	5.62×10 ⁻²	22.0	5.62×10 ⁻²
	印刷吹塑处理设施后	甲苯	0.117	3.46×10 ⁻⁴	0.113	3.34×10 ⁻⁴	0.148	4.26×10 ⁻⁴
		异丙醇	<0.1	<1.48×10 ⁻⁴	<0.1	<1.48×10 ⁻⁴	<0.1	<1.44×10 ⁻⁴
		非甲烷总烃	1.81	5.35×10 ⁻³	1.71	5.06×10 ⁻³	2.18	5.28×10 ⁻³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8050106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采样 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5月23日	印刷吹塑处 理设施前	甲苯	0.227	5.99×10 ⁻⁴	0.210	5.71×10 ⁻⁴	0.256	6.97×10 ⁻⁴
		异丙醇	3.4	8.97×10 ⁻³	3.2	8.70×10 ⁻³	3.3	8.99×10 ⁻³
		非甲烷总烃	20.4	5.38×10 ⁻²	20.5	5.57×10 ⁻²	21.3	5.80×10 ⁻²
	印刷吹塑处	甲苯	0.135	3.89×10 ⁻⁴	0.146	4.32×10 ⁻⁴	0.151	4.46×10 ⁻⁴
		异丙醇	2.2	5.78×10 ⁻³	2.2	5.78×10 ⁻³	2.2	5.78×10 ⁻³



161112051820

副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805106C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诸暨市三好塑料包装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805106C

委托方	诸暨市三好塑料包装厂		
委托方地址	诸暨市大唐镇金龙东路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试)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8.05.22-2018.05.23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05.22-2018.05.23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1)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试时间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5月22日	厂界东侧外1m	生产噪声	08:15	55.1
	厂界南侧外1m	生产噪声	08:21	56.1
	厂界西侧外1m	生产噪声	08:27	57.5
	厂界北侧外1m	生产噪声	08:33	57.1
5月23日	厂界东侧外1m	生产噪声	08:11	55.3
	厂界南侧外1m	生产噪声	08:15	56.2
	厂界西侧外1m	生产噪声	08:22	57.4
	厂界北侧外1m	生产噪声	08:30	57.5

诸暨市三好塑料包装厂年产80吨塑料袋生产线项目

（废水、废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7月22日，诸暨市三好塑料包装厂根据年产80吨塑料袋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批复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诸暨市三好塑料包装厂租用位于诸暨市大唐镇金龙东路空余厂房，实施年产80吨塑料袋生产线项目。公司定员5人，采用一班制，年工作时间为2400小时（每天运转8小时，每年运转300天）。试生产期间各项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投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1月委托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诸暨市三好塑料包装厂年产80吨塑料袋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2月诸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该项目的批复（诸环建[2017]201号）。目前企业实际生产规模已达到审批产能的75%以上。

企业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23日连续二天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调查监测，并编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新鸿监字（2018）第5106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实际总投资113万元，环保投资为15.5万元（废水治理3万元，固废治理0.5万元，噪声治理2万元，废气治理1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3.7%。

（四）验收范围

根据诸暨市环保局《关于贯彻执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指导意见》（诸环[2018]18号），本次验收仅对项目的废水、废气部分相应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废水。企业已实施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附近河道，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印刷、吹塑废气，各类废气经收集通过光解等离子装置处理后15米高空排放，废气中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表9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异丙醇排放执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计算所得的排放要求。

(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按照现行要求，企业不要求设置在线监测装置及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环境管理调查。企业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和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水

经监测，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6.87-6.96、悬浮物浓度最大值为 25mg/L、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60mg/L、氨氮浓度最大值为 4.06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二)废气

经监测，印刷吹塑排气筒出口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15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4.46\times 10^{-4}\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

染源二级标准；异丙醇最大排放浓度 $<0.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48\times 10^{-4}\text{kg}/\text{h}$ ，达到《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计算所得的排放速率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18\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甲苯浓度最大浓度 $2.76\times 10^{-2}\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异丙醇最大浓度为 $<0.03\text{mg}/\text{m}^3$ ，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计算所得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85\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浓度限值。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企业目前实际外排废水60t/a、CODcr为0.003t/a、NH₃-N为0.0001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为0.003t/a，均符合审批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

六、验收结论

诸暨市三好塑料包装厂根据年产80吨塑料袋生产线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经讨论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部分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抓紧向属地环保所申请对噪声、固废相应环保设施的验收，确保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及时在当地政府公示栏向社会公开项目竣工验收信息。

（二）进一步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进行收集处理，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三）加强对各类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其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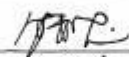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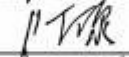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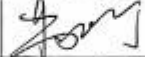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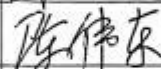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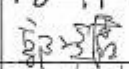
（四）按监测方案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验收组

2018 年 7 月 22 日

诸暨市三好塑料包装厂
年产 80 吨塑料袋生产线项目（废水、废气）
验收组人员信息

日期：2018 年 7 月 22 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签字栏
钱伯兔	绍兴市电镀行业协会	13806749192	
陈永泉	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	13606854389	
杨飞行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357581039	
陈伟东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267915572	
郭凌霞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757551641	
沈十沉	诸暨市三好塑料包装厂	13819517019	